

孟津区林业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工作要求，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区林业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持续推进科学国土绿化、加强森林资源管理、森林“双防”、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林长制”实施等。按照公开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要求，全方位推进林业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有效、准确。

（一）主动公开方面：区林业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定专人负责该项事务。并依据人事变动以及工作实际进展，及时对政府网站相关信息进行更新。2024 年，在政府网站累计更新林业信息 13 条，涵盖了单位领导信息以及工作动态等重要内容。在此期间，区林业局秉持严谨负责的态度，认真细致地对已公开的内容展开全面排查，做到不留死角、不存盲区，确保信息公开的安全性与规范性。经严格排查，未出现任何泄露身份证号、健康状况等个人信息的情况，有力保障了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4 年，孟津区林业局按照相关要求，持续规范工作流程，认真做好申请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工作。全年暂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也未涉及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投诉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对政务公开实行动态管理，严肃信息发布工作纪律，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保密制度，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认真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保障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安全性。

（四）政策公开方面：及时公开林业相关政策法规，如林业生态保护修复政策、森林资源管理政策等，通过政务平台、融媒体、微信等渠道，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向公众解读政策内容，提高政策知晓度，推动政策的有效实施。

（五）监督保障方面：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评估。对网上公开政府信息实行实时监测与定期自查，及时处理监测发现的问题，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有力保证了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有序运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部分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完整，与群众的期望和要求存在一定差距。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和业务能力，确保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二是进一步拓宽信息收集渠道，加强与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及时获取和更新各类信息，丰富信息公开内容，更好地满足群众的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